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保險簡字第3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葉書佑
被　　告　李萬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113 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66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3,5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5,1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頁第31、32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8 年3 月25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5.3公里處，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尤仲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213,590元（其中工資為109,730元、零件為103,860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155,113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照片、理賠申請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見桃保險簡卷第6至21頁），並經本院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桃保險簡卷第24至3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155,113元，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見前方煞車後，其因地面濕滑煞不住車，撞擊前方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而肇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次

查6073-WB號自小客車之駕駛即訴外人孫元明於警詢時陳稱：當時前方車輛煞車，其也跟著煞車，然後就被肇事車輛撞擊，其再推撞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煞車不及，自後撞擊6073-WB號自小客車，再推撞系爭車輛而肇生系爭事故。而依當時天氣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8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自後方追撞6073-WB號自小客車，並推撞系爭車輛，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再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13,590元（其中工資為109,730元、零件折舊前為103,86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

可證（見桃保險卷第8至12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6年6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見桃保險卷第6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年3月25日，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3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0 9,730元共計155,114元。而原告請求金額為155,113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自屬有據。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1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桃保險簡卷第38頁），是被告應於109年11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113元，及自10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年	103,860× 0.369=38,324	103,860-38,324=65,536
第2年	65,536× 0.369 × (10/12)=20,152	65,536-20,152=45,384